



許德亮議員

地址：旺角甘霖街 38 號 廣富大廈 1 字樓 L 室 電話：2625 5443 傳真：2625 5445

油尖旺區議會第 115/2011 號文件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大廈外牆石屎剝落，法團主席被檢控，公理何在？

1. 背景：

2011 年 4 月 25 日下午，深水埗通州街 270-286 號通州大廈地下入口處外牆石屎剝落，深水埗警署要求法團主席李先生到警署落口供，其後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(228 章)第 4(7)條檢控法團主席。2011 年 7 月 14 日上午，本人陪同通州大廈主席李先生上庭，並質疑警方濫權亂告，浪費公帑。而當日法庭秘書則主動提出檢控程序有錯，案件應告業主立案法團，而並非告法團主席李先生，並將案件延期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；李先生亦於 7 月 19 日辭去主席及委員職位。2011 年 7 月 28 日，法庭傳票仍然寫通州大廈主席李先生名字，本人則陪同前通州大廈主席李先生及新主席上庭，而當日法官及法庭秘書認為檢控程序有錯，案件應告業主立案法團，而並非告法團主席李先生；因此再將案件押後至 2011 年 9 月 8 日，而傳票上檢控改為「通州大廈業主立案法團」。

而在 2010 年期間，油尖旺區康齡大廈亦發生同類事件。從以上兩次事例，反映出律政署的官僚處事、民政事務處的責任推卸！

2. 詢問：

- 2.1. 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如被檢控，民政事務處會有什麼協助？
- 2.2. 檢控程序是由那個部門負責？為何明知檢控程序有錯仍再次作出錯誤檢控？

文件提呈：

本文件提交 2011 年 9 月 9 日區議會會議供全體議員討論，並邀請「民政事務總署、律政署」出席會議解答查問。

提呈人：許德亮 議員

2011 年 7 月 28 日